

郑风



清韵(国画) 燕生

文

远方

王吴军

一直保持着一种兴趣,喜欢到远方去看风景。

真的,对于远方,我常常怀着一种义无反顾的向往。

有朋友问我,是什么东西吸引着你快乐地投身到远方的怀抱。我想了想,说,我应该是想拒绝一种颓废吧。总是觉得,在一个地方生活久了,颓废的情绪就会多起来,若是一味地逆来顺受,灵魂就会受到侵蚀,像被困的鸟一样,在明媚的阳光之外,会感到窒息。我想飞出心灵的囚笼,走向远方,把明媚的阳光尽情拥抱,自由地呼吸空气。直到在这种感觉里放纵一番,品味那种飞舞的快乐,我才会感到满足和愉悦。

看报纸时,旅游的版面我是喜欢看的,因为那里常常介绍我未曾涉足的远方的风景。

那天,认真地阅读一篇介绍一处藏在深山里的风景的文章,这篇文章还配了一幅图片,图片上有一个女孩走在幽静的山道上,她有一双充满喜悦的眼睛,还有看上去极其快乐脚步,女孩的身边是郁郁葱葱的山。这幅图片的意境极为动人。那一刻,一种到远方看风景的自由和放肆,在一瞬间就让我有了体会。于是,我的心里就又开始对远方充满了向往,还有远行的欲望。

在向往里,我的心飞到了远方。

我喜欢到远方去爬山,也喜欢去远方戏水。我喜欢远方山岭的那种绵延起伏的变化和多彩。尽管每次在强烈的渴望里攀登到山顶的时候,才知道那些生动的美景无法揽在怀里,但是,我却可以在山顶上沉默着,任凭山风吹拂脸颊,感受着人间美景的珍贵和易逝。

我还喜欢去远方看不同的水。置身在不同感觉的水光里,体会每一种水的独特气息。用手掌掬起一捧水,看着清凉的水从指间落下,似乎是绚烂的烟花在纷纷飘坠,有一种美丽和繁华,也有一些苍凉,感觉是那么丰富。

走得累了,我会在附近的地方风味餐馆里好好吃一顿。只是,我不喜欢去那些所谓的旅游胜地凑热闹。我最愿意做的是找一个偏僻的小餐馆或小茶馆,在恬静的时光里,轻松地坐着,沉浸在恬静而温暖的阳光中,看着陌生而亲切的生活和风景,默默想许多已知和未知的事情。

远行的时候,我喜欢带一个很大的行李包,里面可以装衣服、相机、水壶,还有我喜欢阅读的书。我不喜欢喝外卖的矿泉水和饮料。我喜欢喝自己带的凉开水,有一种亲切的味道。我出门的时候喜欢带着爱读的书,彼此相伴,心里踏实、快乐。

人在异乡行,我乘坐过飞机、火车、大大小小的船,也坐过长途汽车,最有趣的是,我坐过运送木材的大卡车。在江南的一个小城,我还花了十几元钱租了一辆电动自行车,骑车把那个小城跑了个遍,真是痛快。

我常常是独行到远方去。

如果去的地方刚好有昔日的旧相识在,我在快乐的时候去找他们,和他们叙旧,分享快乐的心情。这样,收获的快乐更多。

有时,在去远方的旅途中会遇到有缘的陌生人,我会无比快乐。曾经有些人,尽管只见过一面,却已经放在心上。

回到家里,想着自己去过的地方,遇到的人和事情,看过的风景,慢慢回味,所有的细节都无比生动。美好的记忆不会在时光里陈旧和残缺。那是自己生命的飞翔。

我常常渴望能走得更远。但是,也会有一些事情阻挡着我的脚步。然而,我始终在向远方,远方有我梦想中的一个栖息地。即使只是沉浸在对远方的向往中,我也是快乐。

我的心总是在向往中朝着远方行进,没有停息,对于喜欢尝试新奇事物的我来说,这样的心灵之旅,的确是一种幸福的体验。

新书架

《赌徒笔记》

章艳芬

《赌徒笔记》主要讲述了有理想的文艺青年九万,因不会打牌相亲被拒,从此走向赌博之路。在一无所知的新手,到身怀绝技,令各大地下赌场的大小赌徒、老千们闻风丧胆、一夜豪赌千万的老千王的大起大落的刺激人生。

本书展现了现实社会中以赌博为营生的疯狂老千们的众生相缩影:欺诈、争斗、圈套,输的不仅仅是金钱,还有岁月、亲情、人性……

作者九万,曾是一个职业赌徒,后弃赌从文,出版了多部小说。本书的主要意义在于作者想通过以小说讲述的形式劝解、警示那些嗜赌致命的人放弃赌博爱护家庭回归正常的生活。

随笔

蟋蟀的吟唱

耿法

叶圣陶先生曾写过一篇题为《没有秋虫的地方》的散文,用这样的文字形容都市中拥挤不堪的住宅:“阶前看不见一茎绿草,窗外望不见一只蝴蝶,谁说是鸪鸟箱里的生活,鸪鸟未必这样枯燥无味呢。秋天来了,记忆就轻轻提示道:‘凄凄切切的秋虫又要响起来了。’可是……无论你靠着枕头听,凭着窗沿听,甚至贴着墙角听,总听不到一丝秋虫的声音。……啊,不容留秋虫的地方!秋虫所不屑居留的地方,我自小在上海生活,叶圣老所说的正是都市长大的孩子的悲哀,如同生活在鸪鸟箱里一般,长期与自然隔离,与田野泥土气息隔离。不过,我们那一代的孩提时代,学习负担没现在这么重,也不可能沉溺于网吧和电子游戏中,有着相当的自由空间,星期天尤其是暑假期间,常跟随大孩子结伴到郊外去撒欢,接触自然,亲近自然,其中重要的一项游戏是逮蟋蟀。

从盛夏起,就开始有蟋蟀的吟唱,一直延续到十月秋风劲、黄叶飘才渐渐停息。所有的昆虫中,数蟋蟀的吟唱最动听,最有诗意了。幽静的月光下,几只蟋蟀远远近近一起吟唱,随风飘来,此起彼伏,此断彼续,比高明的乐师演奏还要美妙。那是天籁之音,一下子勾起游子的乡思和童年的回忆。

其实弄堂里本没有蟋蟀,夜晚在弄堂和天井角落中吟唱的蟋蟀都是我们这群那时从郊外田野中逮来的。我家那时住城北火车站附近,步行走到城北公园来教仁墓地,再往北走不了几里地,就到郊区农村田野了。虽然是白天,但在田野里、沟渠旁,蹲下身子静心听,就能听得到蟋蟀在轻声吟唱。先

凭耳朵和经验判定蟋蟀吟唱方位,蹑手蹑脚靠近,蟋蟀很灵敏,觉察到什么,一下子便停止吟唱。这时要有耐心,蹲在地上,尽量屏着呼吸,不出一声声响。几分钟、十几分钟过去,蟋蟀以为没有危险了,又开始吟唱。这时,一下子断定它隐藏的地方,或在一块砖头瓦片之下,或在一堆杂草之中,或是一条泥土缝里,左手翻开砖瓦杂草,右手拿着专逮蟋蟀的小网罩,不等蟋蟀往外蹦,便眼明手快地迅速地罩住,随即即将蟋蟀装进事先准备好的竹筒筒中,塞上棉花或纸团,便大功告成了。

蟋蟀的吟唱其实是它的翅膀振动发出的悦耳声响,只有俗称“二尾子”的雄性蟋蟀才会唱又勇猛好斗。逮蟋蟀主要为的就是观其相斗,那是男孩子们的一大乐趣。谁手里如果有一只屡战屡胜的“蟋蟀大王”,是很了不起的,受到全弄堂小伙伴们们的敬重和羡慕。有时,邻近的两条弄堂的小伙伴们互不服气,约定日子,由双方各自的“蟋蟀大王”一争高下。那是一场高水平的恶战,双方的小伙伴们围成一圈观战,都为自己一方的“蟋蟀大王”暗暗鼓劲,兴奋劲头不亚于过年过节。两只“蟋蟀大王”撕咬在一起,时而翻白肚,甚至甩出盆外,放回盆里再继续斗,打得真叫天昏地暗。获胜的那个弄堂的孩子趾高气扬,失败的另一弄堂的孩子灰溜溜的,却偏又嘴强牙硬地扬言:走着瞧,过几天就会带着新的“蟋蟀大王”来挑战……

蟋蟀一旦斗败便往往丧失了斗志,再怎么养也不堪重上场战斗,一见到对方蟋蟀张大牙冲来,不等斗上一两回合便转身逃窜。

对这样的败将,虽然有点舍不得,但孩子们还是将它放生,有的放到天井角落里,有的放到弄堂过道两边的砖缝泥土中。好在那时的弄堂里大多是砖地,斗败的蟋蟀沾到泥土气,喝到露水,慢慢恢复了元气,一到夜晚,鸣唱声又渐渐响亮起来。以致孩子们常怀疑是不是原来放生那只败将,赶紧打着手电筒,重新将它逮住,却一看便泄了气,分明还是原来的那只嘛。弄堂里鸣唱的蟋蟀,全是孩子们从郊外逮来的那只败将,没有一个“原住民”。小小的蟋蟀给孩子们带来多少乐趣啊!它将都市里的孩子和田野、自然亲密地结合在一起。

千万别说是蟋蟀是小儿科玩意儿,它们吟唱的可是最古老的民歌。《诗经》中《唐风·蟋蟀》中有“蟋蟀在堂”三章,在《国风·七月》中有“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历朝历代多少文人墨客为这只小小的秋虫赋写了出色的诗篇。如今的上海市区,绿地多起来了,蟋蟀也在市区有了立身之地。我家从城北搬到浦东张杨路一个新型小区居住,浦东的绿地面积更大了,又能随处看见蝴蝶在飞,夜晚散步能听见蟋蟀美妙的吟唱了。叶圣老当年的感慨和遗憾已经得到很好的补救,城市环境保护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

只是,现在的城市越来越高、越来越大,孩子们不会再步行到郊外去逮蟋蟀玩了,和田野、自然的联系更加疏远了。

然而不管怎样我们不会遗忘,蟋蟀的吟唱确实给生活增添了许多诗意,也给我们这一代老人留下无尽的童年回忆……

乡邑旧事

李大钊与河南的党建

夏吟

在中国共产党建立初期,李大钊曾两次来河南开展革命活动和帮助党的组织建设。

1924年12月,拥护孙中山先生三大政策的国民革命第二军军长胡景翼来到开封,就任河南督办。为做胡景翼的工作,发展河南的革命形势,12月下旬李大钊亲自来到开封开展工作。次年1月,经李大钊深入细致的工作,在其直接关怀和影响下,一些共产党员陆续来到河南工作,发展了河南的革命形势和党的组织建设,6月,以王若飞为首的中共豫陕区委正式成立。

1925年4月,胡景翼病逝后,由岳维峻继掌大权,从而与我党的关系日疏,河南形势也日益严重。1925年夏,为争取岳维峻,李大钊与于右任又一起来到开封,到开封后的第二天上午,李大钊前往督办公署会见了岳维峻。经谈话后,李大钊了解到岳维峻有“联络吴佩孚攻打奉军”的打算,李大钊

在分析了各方面军情后,指出:“目前,奉军的威胁暂时还不算大,你应当集中力量先打吴佩孚。”并说:“京汉铁路工人已经安排好了。”李大钊还向岳宣传共产党的主张,希望岳要支持工农运动。并具体提出陕区委工作人员的交通问题,岳维峻满口答应帮助解决,并当即写了张条子:“马文彦(陕西三原人,当时在河南参加筹备总工会)要票就给,不论等级。”因当时马文彦不在开封,李大钊到郑州后,派人把马文彦从信阳叫回,亲自把岳写的条子交给他,豫陕区委的交通问题很快得到了解决。

李大钊在开封期间,住在郑州的豫陕区委书记王若飞程到开封,向李大钊汇报了党的工作。李大钊离开开封之后,岳维峻把李大钊“集中力量先打吴佩孚”的劝告置之脑后,使河南的革命形势和党的组织建设遭受了严重损失。

小说

我们认识

张艳霞

老同学小董,有一天打电话来,说要到我所在的城市开公司。我以为他是开玩笑,谁知几天后,他竟真的来了。

我说,你要开公司,我可帮不上你什么忙啊?

小董笑笑,说,没事,你这边工商局、税务局的人我都认识,没问题的。

到我这里的第二天一早,小董对我说,你带我去工商局吧。我正想着事儿,我说你自己去吧,我上午没空。小董说,可我不认识去工商局的路啊!我瞪了他一眼,你不是说你都认识工商局的吗?怎么连工商局在哪都不知道呢?小董笑笑,没接我的腔。

老同学来一趟不容易,我把上午的事儿安排到了下午,陪着小董直去了大厅里的一处前台,拿了“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然后坐在一处空位填写起来。我在旁看着,想,小董真会说大话,他若真认识,还用他自己去拿表,自己去填表吗?小董填完表,看我一脸嘲弄的表情,只是淡淡一笑。

我看着我进了一个房间,远远看见一个男人接待了他,男人似乎和他并不熟识。小董递上材料,还有那份申请表。我看着我男人很

认真地看着那些资料,并且又和小董聊了起来。看起来,聊得还挺好的。更让人奇怪的是,不知道小董是不是给那男人喂了什么迷魂药,临小董办完要离开时,男人还亲自把小董送到了门口,并且热情地握着手。

看着小董喜笑颜开地向我走来,我真是纳闷极了,难道他们真的是认识?我想问小董,但小董拍拍我的肩,说,走吧,帮我一起去租套办公场所。

几天后,租房的事儿搞定了。小董又让我陪他去趟税务局,我说,小董,你说税务局的人认识?小董点点头,说,是。我说,那你不知道税务局在哪个地方?小董笑了笑,说,我还真不知道。我苦笑,真的是无语可说了。

到了税务局,我还是等在大厅里,小董又进了一个办公室,去购买印花税等。我看看小董进去,然后门就被关上了。小董出来时,先探出一个头,是小董的头,接着,又探出一个头,一个男人的头,男人紧紧握住小董的手。我苦笑,难道小董和他也认识?



白云生处是我家(国画) 王有

情洋溢地握紧了手。我觉得我快要疯了。小董怎么认识那么多的人?!

都说办理一个公司要走的程序非常麻烦,但小董看来是个例外。最后一次,是要去税务局申请领购发票。那天,小董突然有点肚子痛,“吃了点药,还是隐隐有些作痛。”

小董说,哥们,你帮我去税务局吧?

我一脸为难,说,小董,可我不认识他们啊。

小董笑笑,说,没事,一会儿他们就认识你了。说着,就递给我一堆材料,并且很郑重地告诉我,一定要让他们好好翻一下。

我有些纳闷,又有些疑惑,想,小董不会是有什么锦囊妙计吧?去了税务局,我拿着小董交给我的资料,进了一个房间的门,一个男人面无表情地看着我,说,有什么事吗?

我战战兢兢地递上那些资料,男人接过,很随意地翻着。然后,我很惊讶地看到资料中的一抹几张红的纸币,我吓了一跳。小董怎么这么不小心,把钱掉在里面了呢。可奇怪的是,我发现那个男人的面色突然就缓和了许多。并且,男人很自然地把钱拿了出来,轻轻地塞进抽屉里。接着,男人说,没问题了,你去申请领购发票吧。

碧螺虾仁
沈小红和康远明的头一次约会本来在沧浪亭。后来才改了玄妙观。原因是那天上午突然下雨了,雨下得蛮大,还刮了几下风。康远明就来了电话。康远明在电话里说,改个地方吧,忽冷忽热的天气,不要着了凉。沈小红听了心里就蛮舒服。

其实,下午沈小红出门的时候,雨就有要停的意思了。变成了蒙蒙雨。沈小红撑了一把伞。

康远明正站在玄妙观的石柱子前面。伞收起了,拿在手里。康远明穿了件深墨绿色细质的长袖衬衫。一看就是上好的货色,不是出自乾泰祥,就是来自更为现代的皇后绸。

康远明说:“来了?”沈小红就略低下些头,点了点。康远明又说:“有点累了吧?”沈小红又把头略低下去,有点红了。

到了这会儿,雨倒是真停了。康远明想把沈小红手里的伞拿过来,自己拎着。却瞧见她拿的是把长柄的阳伞。于是就把她刚脱下来的一件小风衣拿了过来,搭在手臂上。康远明建议说,不如先在玄妙观里走走。沈小红觉得蛮好,她就这样点头说:“好啊,蛮好。”

玄妙观里人倒是不多。康远明和沈小红在那些白茫茫的石头上走了几遍,又绕着几棵很老的樟树兜了兜圈子。康远明就问沈小红:“饿了吧?要不要吃点东西?”沈小红连忙说,她现在一点都不饿,中午吃得饱,况且也还没到晚饭的时候。康远明就说可以先吃些点心,反正黄天源、朱鸿兴、采芝斋就在旁边,吃面食吃甜点吃糕团都行。“不过,”康远明又说:“不过,点心可要少吃些,要不,等会儿请你吃晚饭。”

沈小红微微笑了笑,心里还是蛮舒服的。

康远明选了一家老字号的饭店请沈小红吃晚饭。

百年老号的饭店往往都有些传说。其中有个传说是这样讲的,说很久很久以前,有个穿了便衣的皇帝从京城来到这里。便衣皇帝上楼后说要坐临窗的位置。店小二说你要坐临窗的位置就要加价,因为窗下就是观前街,就是玄妙观,观前街和玄妙观里有很多好看女人走来走去,你看了可能白好看。便衣

水姻缘

朱文颖 著



的种类时,康远明和服务员产生过一点分歧。服务员竭力推荐炆虾。他说这里炆虾的调料特别好,在别的地方是绝对吃不到这样好的炆虾调料的,况且今天的虾又特别新鲜。但康远明不要。康远明说他就不要那种碧螺虾仁,而且虾仁还必须手剥虾仁,要服务员一颗一颗从活的河虾里剥出来的。至于茶叶,则一定得是新鲜的碧螺春茶。

把服务员打发走后,康远明又对沈小红说:吃虾就要原汁原味,那种奇奇怪怪的烧法我是不要吃的。沈小红就连忙说,她也喜欢吃那种原汁原味的活剥虾仁。沈小红说,这样点菜,她觉得蛮好。真的蛮好。

她突然闻到股有些呛鼻的烟味,好像是从康远明那里传过来的。沈小红没有抬头,又用小纸巾遮着鼻子,小心地闻了几下。沈小红觉得,那烟味其实也是蛮好的。

菜陆续上来了。又有穿旗袍长衫、拿琵琶三弦的一男一女在厅北两张高凳上坐下来,开始唱些开篇。那女的嗓音很尖,乍听起来像钢丝。沈小红听了几句,扑哧一声笑了,说:“怎么这样唱。”

康远明有些诧异地看着她一眼,看似不经意地问:“他们唱什么呢?”

沈小红就说,也没唱什么,也就是讲南方怎么好,苏州怎么好,然后窗下就是观前街,就是玄妙观,观前街和玄妙观里有很多好看女人走来走去,你看了可能白好看。便衣

只是放慢,并没有停下。离他的背影每近一步,都感到整个人更沉一分。

这条路太短,我终于还是走到了他身边。

他脸上丝毫没有意外的神色,只是抬头看着我,带了一丝若有若无的微笑。

我在他旁边默默地坐下。他在长椅这一端,我在那一端,中间隔着半人的距离。我们都心照不宣,这样的时间,这样的地点在这里遇见绝不是偶然。

我所认识的黎靖不是一个反反复复轻易推翻自己决定的人。对于我们之间即将发生的交谈,我从未心存不切实际的侥幸期盼。

果然,他说了一句我最不爱听到的开场白:“你最近好吗?”

“还行。”我别无选择地答。

答得这么快,他反而怔了一怔:“来的时候看到你家灯亮着,就知道你没睡。”

“我刚跑步回来。你呢?散步?”他没有回答,眼

睛看着前方,似在注视夜的另一端某个未知的远处。

片刻,我打破短暂的沉默:“你不是期末很忙吗?”

“再忙也有休息的时候。”他转过头来对着我。

“嗯。”我找不到话,就只嗯了一声。

这夜寂静得在心里投下空茫的回响,许久,黎靖下定决心般,略显艰难地说了一句话:“我,大概需要一点时间。”

他半夜出现在我家楼下又不打算让我发现,都已偶然遇到,他对我的说竟然是需要一点时间。

有谁不需要时间?须知,要经过详细审度考量的感情根本不叫感情,只能算是一个选择。对于他,我不能接受被考虑,从前不能,现在不能,以后也不能。

我久久地注视着着他。他侧脸的轮廓,他嘴角的弧线都是那么熟悉,而我们之间此时此刻正隔着亲密距离以外、安全距离以内的完美尺度。

“你有的是时间。”我说。“你能给我时间吗?”他语速平缓地,像是经过深思熟虑地问我。

我摇摇头,轻声回答他:“不能。”